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聘任宋志勇为公司总裁；聘任曹建雄、冯刚、马崇贤、赵晓航、王明远、柴维玺、陈志勇、刘铁祥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传钰为安全总监；张华为总法律顾问；肖烽为总会计师；孟宪斌为总经济师；王迎年为总飞行师；周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斌、朱松岩、赵阳为总裁助理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宋志勇、曹建雄、冯刚、马崇贤、赵晓航、王明远、柴维玺、陈志勇、刘铁祥、徐传钰、张华、肖烽、孟宪斌、王迎年、周峰、邵斌、朱松岩、赵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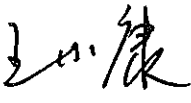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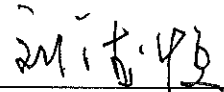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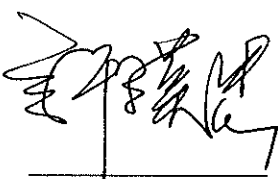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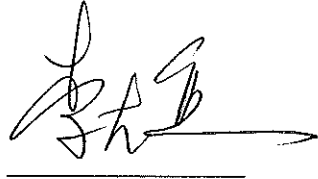
3. 聘任宋志勇为公司总裁；聘任曹建雄、冯刚、马崇

贤、赵晓航、王明远、柴维玺、陈志勇、刘铁祥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传钰为安全总监；张华为总法律顾问；肖烽为总会计师；孟宪斌为总经济师；王迎年为总飞行师；周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斌、朱松岩、赵阳为总裁助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